

关于

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正商 01	债券代码：118679
债券简称：16 正商 02	债券代码：118820
债券简称：16 正商 03	债券代码：112434
债券简称：16 正商 04	债券代码：118883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首日	期限（年）	票面利率
16 正商 01	50,000	2016-05-26	3	7.00%
16 正商 02	51,000	2016-08-26	3（1+1+1）	6.15%
16 正商 03	100,000	2016-08-26	5（3+2）	5.58%
16 正商 04	29,000	2016-09-22	3	7.00%

二、 重大事项

经核实，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约为人民币9.8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新增14.17亿元，已发行债券利息增加0.48亿元，应付票据减少4.80亿元。鉴于发行人2016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8.81亿元，发行人2017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已超过2016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达到20.18%。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2017年1-7月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